

磋商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公共视频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2026-HXCT-164

勉县公安局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05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勉县公安局委托，拟对公共视频提升改造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2026-HXCT-164

二、项目名称：公共视频提升改造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勉县公安局公共视频提升改造，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被授权人须同时提交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企业信誉：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

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

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勉县公安局

地址：勉县民主街79号

邮编：724200

联系人：刘警官

联系电话：0916-3292828

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D座26层

邮编：710010

联系人：来昭萌、薛浩、房文刚

联系电话：029-88010607

采购监督机构：勉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夏庆翔

联系电话：138091669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04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下浮10%计算收取，具体收费额以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发票为准。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勉县公安局和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勉县公安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勉县公安局。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 磋商办法；
- (七) 响应文件格式；
-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缺项、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记录形式包括摄像、拍照、供应商证明人的说明，并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和更换符合要求的整机之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来昭萌、薛浩、房文刚

联系电话：029-88010607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D座26层

邮编：71001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勉县公安局公共视频提升改造，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04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勉县公安局公共视频提升改造项目	1.000	1,040,000.00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1：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勉县公安局公共视频提升改造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	车辆卡口摄像头(主要设备)	1.传感器类型: $\geq 1/1.8''$CMOS ★2.分辨率$\geq 2688 \times 1520$ ★3.像素≥ 400万 ▲4.支持国标全类型机动车号牌识别(含新能源渐变绿牌), 标准测试环境下白天、夜间车牌综合识别率均$\geq 99\%$ ▲5.支持黄牌、蓝牌、绿牌、渐变绿牌、黑牌、白牌、黄绿双拼号牌自主开启/关闭抓拍 6.支持非机动车、行人、人脸特征图片抠图输出 7.根据画面区域、车速、车型、行驶方向、车牌类型组合设置抓拍触发条件 8.支持车头、车尾车辆子品牌识别, 全天候识别准确率$\geq 99\%$ 9.内置人脸检测、跟踪、抓拍能力, 支持头肩特写、全景人像两种模式可选 10.可自主开启/关闭人脸质量优先抓拍功能 11.可同时检测、跟踪监控区域内≥ 200个目标(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 ▲12.支持画面内运动人体目标检测跟踪, 可清晰抓拍运动人脸画面 13.具备车牌黑名单、白名单配置管理功能 ▲14.支持人脸画面筛选、侧脸过滤、人脸遮挡功能 15.支持在监控画面内设置人脸屏蔽区域, 屏蔽区域不执行人脸检测抓拍	台	7
2	补光灯	1.壳体铝合金, 钢化玻璃面罩 2.高亮度LED暖光源 3.恒流驱动, 有效减少光衰 4.内置光控, 低照度自动点亮 5.支持两档亮度可调 6.支持控制线远程强制开启 7.防护等级$\geq IP66$	台	7
3	抱箍支架	1.抓拍机柱装法兰盘, 钢带抱箍 2.安装适用杆件直径范围 60-300mm 3.默认周长范围: 340~950mm 4.钢带数目: 3 5.镀铝锌镁合金, 性能不低于S250GD-ZAM	个	7

4	人脸识别摄像头(主要设备)	★1.像素≥400万 ▲2.支持2路独立视频采集通道，可同时采集2路不同场景的音视频码流，每路主码流最大分辨率均支持2688×1520 ▲3.图像传感器与处理器：内置2颗靶面尺寸均为1/1.8英寸的图像传感器，内置GPU芯片 4.最低照度：2路图像采集通道彩色≤0.0005 lx，黑白≤0.0001 lx 5.视频编码格式：支持H.264、H.265、MJPEG 6.智能编码：同一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后码率节约≥50% ▲7.视频传输延时：在分辨率1920×1080@25fps、码流1Mbps时，视频图像传输延时≤60ms	台	78
5	摄像机支架	壁装支架	个	78
	云存储设	1.硬盘插槽：支持≥36块硬盘热插拔插槽；支持硬盘在线热插拔更换，更换过程中设备运行稳定、业务不中断、数据安全不丢失。 2.集群管理：支持集群架构管理，具备集群弹性扩容、负载均衡、故障迁移能力；支持集群节点组建、扩展、删除及启停运维管理。 3.生命周期管理：支持按资源池批量管理视频点位，也支持单通道独立配置数据生命周期策略，策略调整可即时生效。 4.图片流直存：支持抓拍图片直存功能，无需中转设备即可直接存入云存储系统；支持按图片类型、图片大小设置智能分流、分池存储策略。 5.故障自愈：具备网络故障智能感知、识别及隔离能力，可及时发现并隔离异常节点，保障集群稳定运行。 6.数据加速：支持多级数据加速存储机制，可通过固态缓存、内存缓存实现冷热数据分层加速读取，支持自定义缓存资源配置。 7.快速部署：支持一键自动化快速部署，多节点并行部署互不干扰，部署过程可自动检测设备配置状态并异常预警。 8.具有≥36块硬盘热插拔插槽；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硬盘不损坏，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 9.支持集群管理功能，包括集群单元弹性扩容、负载均衡、故障迁移等；支持集群节点生命周期管理，支		

6	备(主要设备)	持集群节点服务启动/停止，集群节点服务组建、扩展、删除 ▲10.云存储系统同时支持按照资源池为单位进行点位的生命周期批量管理策略和单独对每个点位通道设置生命周期管理策略，支持两种策略之间互相切换，支持周期策略调整后历史数据也即时生效 11.支持图片流直存，抓拍图片无需经过任何转发服务器/虚拟机即可实现前端数据直接存储至云存储系统；支持设置资源池自动分流策略，策略包含按图片大小、图片类型(类型包含人脸、人体、车辆、电动车等)。支持将同一点位产生的多种不同大小、不同类型的图片数据按策略自动分池存储到不同存储资源池中。支持网络故障自动发现和隔离，在1秒内感知到故障节点，1秒内进行隔离 ▲12.支持图片数据在SSD盘中存储，实现热数据从SSD中高速提取，实现即存即取，且图片数据可设置按周期或容量进行覆盖。系统支持多级加速：支持对不同规格图片数据分级加速存储，小图支持SSD缓存加速，大图支持内存加速；系统支持自定义设置内存加速缓存大小、SSD缓存加速池容量大小，可最高针对≥4096 KB 图片加速提取 ▲13.具备一键快速部署能力，存储节点并行部署，互不影响，单台部署时间150秒内完成。快速部署过程中，自动检测节点是否符合配置要求。当检测到当前节点的配置与预期有差距时给予报警提示	台	1
7	12T硬盘	容量≥12TB，3.5英寸，SATA3.0接口，≥7200RPM	块	32
8	平台对接	★本次采购的智能抓拍设备须支持GB/T28181-2016、GA/T1400.4等国家/行业标准协议,可与采购单位现有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实现联网对接。设备实时视频流、人脸及车牌抓拍图片、智能报警信号等数据可通过标准协议接入现有平台;抓拍数据、录像文件存储格式应与现有存储设备兼容,支持在现有平台内统一检索、回放、布控及研判。供应商须出具系统兼容适配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中标后负责完成与现有平台的对接调试工作,确保设备接入稳定、数据互通可用	项	1

9	云存储节点管理扩容	1.支持对视频云存储集群中设备的集中管理； 2.支持通过扩容的方式将新增加的节点加入集群，且扩容后整个集群对外服务IP保持不变；扩容后，系统依据节点的性能，分配对应的录像计划数，保持各个节点的负载压力相对均衡； 3.支持对存储节点设备进行集中的统一管理，查看设备在线状态，设备IP，设备硬盘数量，设备的CPU、内存使用率和网络速率信息； 4.支持通过界面的方式对设备置为维护状态。设备设为维护状态后，系统自动暂停该设备的业务数据写入。 5.支持对设备的CPU、内存消耗较高的服务进行监控展示； 6.支持对存储设备的网络进行配置，可以查看网口带宽，网络上下行速率，对网口设置IP； 7.支持对存储设备上的硬盘进行集中监控、可以查看硬盘容量，接口类型和硬盘状态； 8.支持对设备进行故障节点替换，支持删除离线节点。	台	1
10	流直存服务扩容	1.支持视频数据不经过任何媒体转发设备直接存储到视频云存储系统； 2.支持编码设备通过GB28181协议将前端视频数据在无需经过任何流媒体服务时，直接保存到视频云存储中，提供流直存服务。 3.支持对实时流和历史流的数据进行集中保存，可以集中查看每一个编码器设备的取流地址、接入状态、取流状态，该编码器的视频数据所对应的资源池信息；	路	160

11	存储虚拟化扩容	1.将所有磁盘容量格式化后虚拟化成一个或者多个资源池使用，资源池无单节点容量限制； 2.支持灵活设置同一个集群不同域的磁盘级EC或者设备级EC，从而满足不同的数据保护等级需求； 3.支持在线调整资源池的数据保护EC级别； 4.支持在域中创建资源池，设置资源池的容量大小，当资源池容量不够时，可以对资源池进行扩容操作，将域中剩余未分配的容量扩容到资源池中； 5.支持通过配置资源池的周期性覆盖、容量覆盖、不覆盖的策略来设置数据的覆盖策略； 6.支持通过修改资源池的保存周期，来批量设置点位的保存时长，修改后可及时生效； 7.支持通过修改资源池的数据存储策略来批量修改点位的数据存储周期，修改后可同步更新点位的历史数据的生命周期。	TB	384
----	---------	--	----	-----

12	运维节点 扩容	1.支持对视频云存储、视频异构存储、对象存储、网络存储设备的硬件、系统、业务数据和状态信息进行采集监控和异常展示。 2.硬件设备采集指标包括设备IP、设备型号、设备类型、设备状态、设备配置以及设备运行信息等； 3.系统采集指标包括云域名称、云域状态、云域类型、云域IP、云域资源池信息、云域容量等； 4.业务采集指标包括实时流、历史流状态统计、监控点位状态、监控点位录像计划状态等。 5.支持采集视频异构存储接入的SAN、NAS、对象等存储系统的容量和性能信息，对通用SAN、NAS存储系统的采集指标包括总容量、剩余容量、读写IOPS、接口吞吐量、读写时延、读写错误次数等，对通用对象存储系统的采集指标包括IOPS、时延、错误数等。 6.支持对存储服务器中硬盘的健康度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硬盘状态、容量、剩余寿命、IOPS、读写速录、时延等指标。 7.支持对资源池内数据容量使用趋势进行预测。根据资源池接入的数据类型、存储周期等参数，预测不覆盖、容量覆盖、周期覆盖策略资源池内数据增长趋势，标记容量不足和提前覆盖资源池； 8.支持展示资源池容量预测建议。 9.支持对视频数据质量进行诊断分析，识别监控点位的数据是否存在信号丢失、图像模糊、偏色、过暗、过亮、黑白图像、遮挡、抖动、噪声干扰等数据质量问题。 10.支持告警信息集中处理，标记告警来源、级别和描述等信息，提供告警排查建议，支持告警阈值策略定义和邮件告警通知。 11.支持编码设备管理，采集监控点的状态信息、实时流、历史流信息，分配权限，对监控点录像完整性检查和缺失原因进行诊断分析；支持实时查看监控点视频预览和回放，验证录像完整性。	台	1
13	人脸识别 性能扩容	对人脸图片进行检测、属性分析、建模，生成人脸特征值，并进行识别。	张/秒	30
14	车辆识别 性能扩容	支持治安场景下，通过分析输出输入图片中人体、机动车、非机动车等活动目标，实现人体、机动车、非机动车目标智能化分类识别，输出人、车目标的结构化属性信息。	张/秒	10

15	防火墙	1.网络层吞吐量≥300Mbps；IPS吞吐量≥250Mbps；AV吞吐量≥200Mbps；IPSec吞吐量≥300Mbps；IPSec 隧道数≥500；并发连接数≥6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1万 2.桌面型机箱，配置≥5个千兆电口，≥2个千兆光口；≥1个CON口；；≥1个USB 2.0口；交流单电源 ▲3.支持GB/T 28181协议准入、GB35114协议准入、支持GA/T1400协议准入控制 4.支持NAT扩展和端口复用，可实现NAT地址的单个端口上建立多条会话 ▲5.支持外链检查防护，支持自定义外链特例防护动作，类型支持HTTP、HTTPS、FTP，支持记录日志或重置操作 6.支持入站SmartDNS,能自动判断访问者的IP地址并解析出对应的IP地址,提升网站访问速度 ▲7.支持NetFlow技术，支持配置主动超时时间、源接口、模板刷新时间、数据包数量等信息，实现对高速转发的IP数据流进行测量和统计 8.支持HTTPS加密流量的安全检测，支持TCP代理和SSL代理，且代理策略中可同时配置多类过滤条件，具体包括：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地址、目的地址、用户和服务。一类过滤条件可以配置多个匹配项 9.支持抓取原始数据包，查看网络威胁详情及分析取证 10.支持负载均衡功能，能根据安全策略将网络流量均衡到多台服务器上 11.支持路由转发模式，其安全策略生效；支持透明传输模式，其安全策略生效 12.支持基于源、目的IP策略路由；支持基于接口的策略路由；支持基于协议和端口的策略路由；支持基于应用类型的策略路由 13.支持“多对一”的SNAT；支持“一对多”的DNAT；支持“多对多”的动态SNAT	台	1
16	六类网线	非屏蔽六类网线	箱	3
17	电源线	无氧铜2芯电源线，RVV2*1.0	米	600
18	波纹软管	通径≥DN25	米	400
18	横臂（长）	长度≥4.5米，89通径1.8mm，含抱主杆抱箍螺丝	根	29
19	横臂（短）	长度≥2.5米，89通径1.8mm，含抱主杆抱箍螺丝	根	6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20	跳线	CAT6六类，采用无氧铜芯与镀金水晶头，长度≥1米	条	30
	21	原摄像机故障维修	对因缺网、缺电、掉线、光纤不通等非设备原因的故障进行维修	台	20

采购包1：

签订合同之日后30个日历日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甲方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进度款，自本项目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 2、进度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 3、进度款，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7.0%
- 4、其他，剩余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自项目验收合格日后1年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乙方完成供货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 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保修卡、注册证、使用说明、培训记录），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提供硬件一年质保期。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产品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应数量产品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以及不合格产品等违约行为，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乙方须退回甲方前期支付的费用，同时支付合同金额5%的赔偿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据实增加赔偿金额，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违约，甲方提起诉讼的，乙方应当承担

甲方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

3.5其他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1）成交单位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份（胶装成册）。 （2）成交单位应保持响应文件纸质版内容与交易系统上传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被授权人须同时提交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企业信誉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磋商审查程序：①磋商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磋商报价平均值50%的，即磋商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磋商报价平均值$\times 50\%$；②磋商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磋商报价50%的，即磋商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磋商报价$\times 50\%$；③磋商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磋商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④供应商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①至④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分钟）内对磋商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包括：（1）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以前完成类似规模项目与类似价格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发票）。其中，属于③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三、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磋商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1）（2）材料的或者提供的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被专家认可的，磋商小组均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	----------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封面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4	交货时间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时间。	商务应答表
5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响应函
6	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响应函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响应函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响应	1.投标产品全部满足磋商文件重要技术参数（带▲参数共13项）要求的，得26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2.投标产品全部满足磋商文件一般技术参数（未标注★或▲参数）要求的，得10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0.1分，扣完为止。 注： 1、对带“★”“▲”号的技术参数必须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制造商检验报告、产品彩页、合格证、官网功能截图等）予以佐证，若未提供或所提供材料不合格或无法证明关键指标项（如型号、规格、性能指标等）的视为不满足该项技术参数。 2、未标注★或▲的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 磋商文件中该条技术参数明确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按要求提供；未明确要求的应按照所投产品技术参数逐条如实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如有弄虚作假须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技术指标偏差表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本技术参数响应部分得0分。	36.0000	客观	投标方案.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节能、环保产品	每提供1件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得0.5分，最高1分。注：需提供证明材料	1.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方案.docx
	来源渠道	针对本次采购主要设备进货渠道正规，确保生产供应的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提供响应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或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等），满分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0000	客观	投标方案.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进行赋分，方案内容包括：（1）各项工作进度安排；（2）各项工作的进度保障措施；（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4）各项工作的质量保障措施；（5）人员投入情况。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内容详实、可行性、针对性强计6分，以上内容存在1处瑕疵计5分；以上内容存在2处瑕疵计4分；以上内容存在3处瑕疵计3分；未提供，或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计0分。备注：1、本文所称“瑕疵”是指1.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2.不符合现实操作、内容比较空洞、片面等；3.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4.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5.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6.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投标方案.docx
------	--	--------	----	-----------

安装调试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安装调试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文明施工②设备吊装、转运③安装技术标准及措施④调试等。安装调试方案中人员投入具体且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和经验，分工明确，责任明晰；设备吊装、转运规划详细，投入机具具体，安全措施完善；安装技术标准明确，流程清晰、措施规范，能保证设备处于正常的工况；调试流程清晰，标准和目标明确，检测仪器齐全，能保证设备达到正常使用及交付状态。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内容详实、可行性、针对性强计4分，以上内容存在1处瑕疵计3.5分；以上内容存在2处瑕疵计3分；以上内容存在3处瑕疵计2.5分；未提供，或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计0分。 备注：1、本文所称“瑕疵”是指1.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2.不符合现实操作、内容比较空洞、片面等；3.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4.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5.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6.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投标方案.docx
--------	--	--------	----	-----------

详细评审

培训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人员投入③培训方式等。培训内容详细，培训资料完整，培训计划安排清晰，针对性强；培训人员配置合理，经验丰富，分工明确；培训方式具体，培训地点明确。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内容详实、可行性、针对性强计4分，以上内容存在1处瑕疵计3.5分；以上内容存在2处瑕疵计3.0分；以上内容存在3处上瑕疵计2.5分；未提供，或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计0分。备注：1、本文所称“瑕疵”是指1.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2.不符合现实操作、内容比较空洞、片面等；3.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4.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5.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6.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投标方案.docx
------	--	--------	----	-----------

售后服务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该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备品备件供应计划、设备(产品)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等方面;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且符合实际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维修方案等;以上内容完整、内容详实、可行性、针对性强计3分,以上内容存在1处瑕疵计2.5分;以上内容存在2处瑕疵计2.0分;以上内容存在3处瑕疵计1.5分;未提供,或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计0分。备注:1、本文所称“瑕疵”是指1.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2.不符合现实操作、内容比较空洞、片面等;3.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4.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5.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6.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如售后服务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专职人员名单及相关行业从业资历,行业内的技术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资料)。	3.0000	主观	投标方案.docx
------	--	--------	----	-----------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不限于安装、实施、维护维修等环节的紧急处理方案）内容充分，对配送、安装阶段易发生和可能发生的问题能提供针对性的措施和预案，能有效的保证供货的可靠性和时限性。以上内容完整、内容详实、可行性、针对性强计3分，以上内容存在1处瑕疵计2.5分；以上内容存在2处瑕疵计2分；以上内容存在3处瑕疵计1.5分；未提供，或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计0分。 备注：1、本文所称“瑕疵”是指1.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2.不符合现实操作、内容比较空洞、片面等；3.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4.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5.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6.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投标方案.docx
本地化服务能力	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在采购方所在地有固定经营场所或能及时有效提供本地化服务等，得2分，不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2.0000	客观	投标方案.docx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6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关键页，双方盖章页及与合同对应的发票（至少有一张对应发票开具时间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	6.0000	客观	投标方案.docx

售后承诺	针对本次采购主要设备，供应商出具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质保售后承诺函，承诺函须明确项目名称、投标产品型号、基础质保期限、额外延长质保时长；备注：承诺函未载明延长质保期限、未加盖厂家公章、未对应本项目产品的，本项不予计分。	2.0000	客观	投标方案.docx
------	--	--------	----	-----------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评审	投标价格得分	价格分采用最低价优先法，即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计算结果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3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合同.docx